

國防醫學院研究生住宿規定

壹、依據：

- 一、本學院學員生手冊。
- 二、本部實際需要辦理。

貳、目的：

為符公平正義原則，提供研究生妥適之生活照顧，使其專心從事研究，增進本身學識及提升學院研究風氣。

參、一般規定：

一、住宿對象：

經註冊為本學院之一、二年級碩士班研究生及一、二、三、四年級博士班研究生。

二、住宿要點：

依照大學部年度新生及畢業班隊之人數及本部所能提供之寢室容量辦理住宿申請，另有關女研究生部分，因所住宿之寢室為大學部女學生宿舍，故其住宿之寢室量必須考量年度教育訓練流路，請女生中隊於學年結束後將次學年女研究生寢室數量，通知學員隊以利後續住宿申請規劃。

- (一) 新生錄取報到後，發給每一位新生「住宿申請表」（附件一），於入學當年度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張及半身脫帽照片乙張等資料親送學員隊提出申請，如因故無法親自送繳者，得以通訊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若無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視同自動放棄，申請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因寢室數受限，每年開學前所核定之住宿期限以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二年及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四年為限，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已住宿之學員若未提出放棄申請，其仍享續住權利至該身份別所訂之期限，並至多於每年正冠典禮後二週內搬離，以利新進研究生於開學前一個月統一辦理申請，及後續評選作業。
- (三) 每學年開學前三週，由學員隊彙整申報資料交「研究生住宿資格審查委員會」，（人員編組與職掌如附件二）召開審查會，評定當學年研究生住宿資格排名順序並呈報院部核定。

- (四) 本部呈報院部核定後，即立刻以口頭或電話（含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開學前一週進住，逾期視同放棄，當事人不得異議，所騰空之床位於開學後依排序順序遞補至住宿額滿為止。
- (五) 住宿費以一學期計，第一學期含寒假，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迄正冠典禮後一週，請核定住宿學員至教務處繳納費用並將收據影本交至學員隊，俾利彙整管制，若學期中有因故退宿者，新增遞補者依教務處規定辦理繳交住宿費用事宜。
- (六) 作息時間：平時作息依各系、所律定之課程安排實施，餘依學員手冊規定辦理。
- (七) 若於開學後經遞補尚有空餘床位，得逕行公佈開放一週申請，俟期限後召開「研究生住宿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住宿資格，若因床位受限其申請人審查資格條件相當則召集條件相當申請人抽籤決定。

三、住宿審查資格要項如下：

- (一) 「身份別」部份以下列之順序檢討借宿
 1. 軍費碩士班研究生（一至二年級）
 2. 軍費博士班研究生（一至四年級）
 3. 自費碩士班研究生（一至二年級）
 4. 自費博士班研究生（一至四年級）
- (二) 「戶籍所在地」部份以下列之順序檢討住宿
 1. 外島地區（馬祖、金門）。
 2. 離島地區（蘭嶼、綠島、澎湖）。
 3. 東部地區（台東、花蓮）。
 4. 南部地區（屏東縣、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嘉義縣市）。
 5. 中部地區（南投、雲林、彰化、台中縣市）。
 6. 北部地區（苗栗、宜蘭、新竹、桃園、台北縣、台北市）。
 7. 北市、縣原則不核予住宿，除地區屬偏遠交通不便，搭乘交通工具需二小時以上者（30公里）。
 8. 以上述 1 至 6 地區以網路「UrMap 你的地圖(網址：<http://www.urmap.com/index.jsp>)」計算該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至本學院之「最短距離」所得之數據為主要依據。

(三) 特殊方面：

領有殘障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提出具體事證且由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列入優先順序考量。

四、生活管理：

- (一) 幹部不定期查察住宿情形，如經查未有正當具體事由每學期三次（含）以上未依規定住宿者，由隊部報請院部撤銷住宿資格並限七日內搬離宿舍。
- (二) 女研究生於住宿期間，其生活管理統由女生中隊代為管制，其如違反住宿規定，由女生中隊提出具體事證，送學員隊依相關學則辦理懲處。
- (三) 每學期推選 2 名（或指派）研究生為男、女學員長（連選得連任），負責轉達各項宣達事項、學員溝通及學員日常生活輔導與管理。
- (四) 各寢室得推選一名寢室長負責寢室內之整潔、燈火管制及問題回報。
- (五) 不得私自換寢室或床位，如因個人因素須變更寢室須先向隊職幹部核備後，於一週內變更。
- (六) 服裝儀容須隨時保持清潔，公開場合切勿穿著涼鞋或脫鞋。
- (七) 寢室規定依國軍內務教則規定，須保持簡單清潔，勿任意堆放雜物，嚴禁私自任意更改設施或搥打釘掛物品。
- (八) 寢室內嚴禁使用高電量之電器用品，如電視、冰箱、電磁爐、電暖器或其它電器等（電腦除外）。
- (九) 寢室內嚴禁炊膳、打牌、飼養寵物及相關違紀行為（含色情影帶）違者依規定立即勒令搬出並依學則處分。
- (十) 生活區域內之環境由研究生每日採輪班方式，自行打掃以維護環境整潔。或採外包方式，由委外清潔公司打掃及清潔，外包相關行政事項由學員長全權負責。
- (十一) 生活區域內之各項設施請妥善維護，切勿任意損壞，若有損壞各寢室需負賠償責任或自行修護。
- (十二) 夜間就寢時間後（22 時），請降低音量並做好水電管制工作。
- (十三) 進出宿舍一律佩掛識別證，並確依門禁管制時間（24 時）

前，凡有未依時間返回宿舍，每學期累計三次（含）以上違反門禁管制規定者，由隊部報請院部撤銷住宿資格並限七日內搬離宿舍。

（十四）嚴禁延請非本部人員或異性人員進入寢室及留宿。

（十五）住宿學員須遵守「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並據此辦理相關獎懲。

五、獎懲辦法：

（一）獎勵部分：

每學期學員長、寢室長及內務優良之學員，視事蹟給予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二）懲處部分：

1. 違反上述生活管理規定，除依學則辦理行政懲處外，若違犯上述生活管理規定達三次者，呈報院部取消住宿資格且限期七日搬離宿舍，逾期則協請警察單位處理。

2. 上述取消住宿資格之研究生，於院部核定後，在校期間不得在提出住宿申請。

肆、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頒或依「國軍內務教則」或「國軍內部管理工作實務指導手冊」及學員生手冊規定事項辦理。